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下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鉴于疫情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宋利国先生无法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邮件委托独立董事林树先生代为签署。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绩效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后，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高永如，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除本次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目前在其他公司任（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共计10家，其中担任董事6家（独立董事3家，其中 1家为上市公司）；担任监事2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家。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高永如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高永如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经高永如先生本人提供并由公司董事会核查，除本次拟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其目前在其他公司任（兼）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共计10家，其中担任董事6家（独立董事3家，其中 1家为上市公司）；担任监事2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家。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东山精密向2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30.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概述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122.75万元，新增无线通信模块产能16万个/年，无线点系统产能16万个/年。

截至2022年1月31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8,109.45	61,565.47

注：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44.69万元。

鉴于5G通信投资发展不及预期，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1,565.47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受5G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FPC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2、实施主体：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999号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RTR扫描曝光机、RTR快压机、贴片机、回流炉等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210万平方米车载用FPC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把握市场机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65,023.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61,565.47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设备投资	48,505.79	74.60%	48,505.79	78.79%
铺底流动资金	16,517.61	25.40%	13,059.68	21.21%
总投资金额	65,023.40	100.00%	61,565.47	100.00%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

7、经济效益

本项目从建设开始，预计第2年开始产生效益，第2年达产18%，第3年达产50%，第4年达产100%。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204,270.00万元，年净利润17,166.21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2.9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91年。

8、项目的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2022年1月在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2〕23号），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必要性

（1）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国政府均提出向清洁能源加速转型。中国提出了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到峰值，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则发布了《欧洲气候法案》等新能源发展措施，要求成员国2030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1990年相比至少削减55%，并在2050年实现全欧盟范围内的碳中和；美国新一届政府宣布重返《巴黎协议》，设定了2030年零排放车销量占新车总销量50%的目标，并承诺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

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发电行业以及工业生产领域向新能源转型是大势所趋。交通运输行业中，减排将主要依靠汽车等交通工具电动化率的提升。发电行业中，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占比将快速提升，储能作为其重要配套设施也将迎来快速增长，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储能技术将是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在工业生产领域，目前主要依赖煤炭、石油、天然气供能，为实现碳减排，工业生产中的电动化应用场景将持续增加。随着全社会的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新能源车和储能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新能源车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全球动力电池产业即将迈入"TWh"时代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新能源车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根据GGII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为319.8万辆，2015年到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5%，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也由2015年0.8%增长到2020年的4.1%。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新能源车产销市场规模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3.4%；2021年1-6月新能源车销量120.6万，同比增长207.0%，新能源车渗透率达9.4%。新能源车产业的增长有效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GGII数据，2020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86GWh，同比增长45.3%；2021年1-6月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45GWh，同比增长163.6%。

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愈发明显，随着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的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动力电池行业迅速增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3）汽车电子化程度加深，推动FPC市场需求增长

动力电池、电驱、电控三大系统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价值比例持续提升。特别是随着5G技术的商用，汽车网联化的趋势显著，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将会带动汽车电子化程度加深。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FPC在弯折性、减重、自动化程度高等优势进一步体现，FPC在车载领域的用量不断提升，应用涵盖动力电池，车灯、中控显示、BMS/VCU/MCU等控制系统、自动驾驶辅助系统等相关领域。根据浙商证券2021年9月研究报告数据，预计2030年，全球、国内新能源汽车FPC市场空间有望分别达到140-240亿元、72-120亿元。

（4）动力电池FPC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

采集线是新能源汽车BMS系统所需配备的重要部件，实现监控新能源动力电池电芯的电压和温度，连接数据采集和传输并自带过流保护功能，保护汽车动力电池电芯，异常短路自动断开等功能。

此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采集线采用传统铜线线束方案，常规线束由铜线外部包围塑料而成，连接电池包时每一根线束到达一个电极，当动力电池包电流信号很多时，需要很多根线束配合，对空间的挤占大。Pack装配环节，传统线束依赖工人手工将端口固定在电池包上，自动化程度低。此外，就目前的技术而言，电池的容量基本处于极限，电池组的尺寸也几乎是固定的，所以电池组能装多少电池存在限制，如何最大限度的利用空间也是重点研究方向。

相较铜线线束，FPC由于其高度集成、超薄厚度、超柔软度等特点，在安全性、轻量化、布局规整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此外FPC厚度薄，电池包结构定制，装配时可通过机械手臂抓取直接放置电池包上，自动化程度高，适合规模化大批量生产，FPC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长远来看，传感、控制等芯片和信号采样线都可以集成到FPC上，这样可以节省空间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稳定性，从而进一步促进车用FPC市场的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成熟的全球销服体系，产品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青睐，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汽车电池软板领域，公司已与北美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平台优势显著，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收益水平和持续拓宽合作范围。其次，优质的客户平台能够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新客户开拓能力，助力公司在未来竞争中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FPC领域，公司是全球前三的FPC生产厂商，公司子公司MFLEX为行业领先企业，深耕FPC行业多年，拥有数十年的行业发展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突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全球化研发团队，并在FPC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实力，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生产制造管理严格，为项目产品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强化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零缺陷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流程、制度标准化，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色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和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从而优化产品良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订单交期等，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公司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质量保证。

（4）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秉承"以优良科技，为客户、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崇尚"开放、包容、务实"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了基层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建立起了科学有效的职业化、集团化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成员都拥有数十年丰富的先进制造业管理实战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对行业趋势和发展机遇拥有精准的战略预判力和决策魄力，团队凝聚力强，国际化和集团化经验管理能力突出，为公司实施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客户需求下降风险及应对措施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若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竞争不利甚至竞争失败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客户需求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提升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将积极加强人才储备和团队建设，提升管理能力，从而应对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六、监事会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2022年2月16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林树先生的辞职申请，林树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林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故林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到任后生效，其间林树先生将正常履职。

林树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永如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高永如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高永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高永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永如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高永如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市劳动局、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晟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鑫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副总经理。曾于2013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南京湖滨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德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金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博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润美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沈阳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永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永如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7）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7,000,000	7.64%	0.99%	2021-2-23	2022-2-1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153	13.01%	128,340,000	57.71%	7.51%	125,340,000	97.66%	41,451,115	44.07%
袁永刚	202,226,196	11.83%	87,620,000	43.33%	5.12%	87,620,000	100.00%	64,049,647	55.89%
袁富根	58,796,052	3.44%	–	–	–	–	–	–	–
合计	483,410,401	28.27%	215,960,000	44.67%	12.63%	212,960,000	98.61%	105,500,762	39.4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3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有：议案2。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5、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

传　真：0512-80190029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总部产业园12号楼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128

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其他事项：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3月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0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终止分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情况概述

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公司就推进本次分拆上市所做的工作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29）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79）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公告：2020-086）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司公告：2022-011）

三、本次分拆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但因5G基站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且艾福电子的客户和产品较为集中，导致其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经充分审慎的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艾福电子分拆上市的条件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四、本次分拆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年1月 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年2月18日（周五）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6项议案除第6项议案外，其余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4、5、6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3、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6日 9:00-11:30 14:00-17:00
2022年2月17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1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79人，代表股份数量471,280,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06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量458,24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30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数量13,03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14,524,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678%。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490,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数量13,033,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62%。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2%；反对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42%；反对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2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5%；反对166,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166,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5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2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15%；反对166,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57,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15%；反对166,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4,4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29%；反对1,21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29%；反对1,219,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持股数量为456,756,300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4,4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29%；反对1,219,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29%；反对1,219,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623,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5%；反对1,656,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67,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31%；反对1,656,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04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　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